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元-12,613.89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尚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613.8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9.95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由于《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2023 年度公司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公司各方面业务开拓发展需要资金支持，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一）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现状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决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支持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稳定地发展。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